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4破申2号

申请人：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路15号3层355室。

法定代表人：刘仁军，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宏森经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陈马路6号。

法定代表人：王怀生。

申请人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瑞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宏森经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本院申请对宏森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收到破产申请后依法向被申请人宏森公司进行送达。经查，该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地已经停止经营，无人办公，本院未查询到该公司存在其他实际经营地址。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宏森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102万元，实缴资本10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怀生。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家居装饰；园林

绿化工程设计；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机械设备等。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王怀生持股 95%；何广林持股 5%。

2023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作出（2022）京 04 民初 8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宏森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铂瑞公司保证金 6 000 000 元及利息（以 6 000 000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上述判决作出后，铂瑞公司向北京四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四中院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24）京 04 执 3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执行过程中，1. 北京四中院通过司法专邮形式向宏森公司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法律文书，要求宏森公司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宏森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 北京四中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查控系统 & 执行办案系统查询了宏森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保险、不动产、车辆、股权、网络资金、证券等财产信息，但未能查询到宏森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3. 北京四中院已对宏森公司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4. 北京四中院对宏森公司住所地及其财产线索进行线下调查，未发现有

可供执行的财产。5. 北京四中院将宏森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财产的调查结果告知铂瑞公司，并要求其提供财产线索，铂瑞公司向北京四中院表示无法提供宏森公司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据此，北京四中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铂瑞公司债权已经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其具备申请人资格。宏森公司不能清偿铂瑞公司的到期债务，且经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根据上述情况，宏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铂瑞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北京宏森经典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冬梅
审	判	员	高晶
审	判	员	贾毅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白	雪
法	官	助	理	刘	畅
书	记	员		刘	爽